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伍南彰 委員

記錄：許勝昌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 192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13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六、審查提案：

(一) 張秀龍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師範段 79-1、80-17、89-1、90-1、93、95-4、97-2、98、100-1 等 9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結 果	(一) 開放空間開放性及公益性較為不足，請景觀設計師整體規劃設計，形塑更可親性之開放空間。 (二) 沿街步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硬鋪面皆過多，請增加喬木綠化、街道傢俱及可供行人駐足休憩空間。 (三) 開放空間植栽綠化應全面降版、梁設計，以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 (四)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應結合景觀設計並提供設計大樣圖。 (五) 開放空間範圍請勿設置圍牆。 (六) 基地南側請釐清是否鄰接溝渠。 (七) 建築物請增加立體綠化。 二、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三、 住宅單元請考量低碳城市，設置節能省電設備。 四、 考量基地位屬交通較不便利之處，汽、機車數量建議設置 1 戶 1 部以供社區需求。 五、 請起造人、景觀設計師出席備詢。
--------	---

(二)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旺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潭子區弘富段 152、153、169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 查 結 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社區出入口左右 2 側公益性不足，請改善。 (二) 公共藝術品材質屬不銹鋼，請設置警示標語，預防夏日燙傷。 (三) 屋頂砂岩不適用放置於屋頂。

	(四) 機車道出入位置，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二、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三、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